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新修正「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」第2點
條文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條文修正案業經114年4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審議
通過。修正內容係為配合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16週，
故調整畢業審查時程。

二、法規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
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